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168號

原告 潔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珍

原告 姚逸凡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俊逸律師

繆昕翰律師

原告與被告柯亭妤等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；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508萬元；第5項請求被告給付1000萬元，以上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08萬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+2508萬元+1000萬元=400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3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